

花蓮縣和臺東縣收藏有關臺灣史料初步 調查報告

蘇雲峰 朱泓源

前言

一、調查前的準備工作

二、花蓮縣所藏史料

三、臺東縣所藏史料

四、調查後的檢討

結語

前 言

本文為我們二人這次在花蓮與臺東兩縣，向各有關機構與個人，調查臺省史料的報告。調查時間為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本報告主要分為三部分：首先是調查之前所做的準備工作，其次為訪問這兩個縣的經過與發現，最後則為調查結束之後的檢討。

一、調查前的準備工作

(一) 閱讀有關資料與事前連絡

為求在最短的調查時間內獲得最大的效果，我們在未出發前的一個星期中，已經展開了「調查」工作：1.把臺灣各相關圖書館的藏書目錄（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

館、省文獻會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民族學著作目錄先予瀏覽，影印其中直接討論花東之部，俾携下比對；2.將所中藏有之相關圖書，如花、東之縣誌等先予披閱；3.熟讀胡傳先生於光緒二十年所撰「臺東州（包括現在的臺東與花蓮兩縣）探訪修志冊」；4.影印清朝及民國時候之花東地圖備查等等。

除了專業性背景知識的先行探索外，我們為獲知該二縣府中禮俗文物課對接受調查的反應與準備詳情，更於前往縣府之前，數度以長途或市內電話與承辦課長洽定，俾雙方面在正式見面之先，已對本調查之進行與準備有具體的腹案。

(二) 訪問設計

鑑於此次調查係本所研究計劃之一——臺灣史研究——的一個部分，且係該研究展開之初的史料查詢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也考慮到，究竟應如何展開調查的問題。

我們認為：此行除了到禮俗文物課做「點」的接觸外，還要從事「線」的發掘工作，俾將來展開研究時，能在史料的來源上多加一磚一瓦。我們之所以如此，除慮及調查時間有限外，亦認為花東地處偏遠，過去受到的注意無法與西部相比，從而各機關所藏史料必亦相對減少，增加「線」的發掘，或可補「點」的不足。（果然，在抵達花蓮縣府之後，立即發現禮俗文物課所能提供的資料實在有限。我們於是依計劃從另外二方面進行調查：一、發掘其他可能藏有史料的機構，二、拜訪熟悉史料及地方掌故的長者。）

花東另有一點與西部縣市不同，即山胞在各該縣總人口上，佔有相當重的比率，並且種族複雜，計有泰雅、阿美、布農、卑南、賽夏、排灣和雅美七族。究竟應否涵蓋山胞的歷史？就成為此行在定向上最大的困擾。我們數經討論後認為：一、本院民族所對山胞早有研究，二、山胞是否源出中國，不屬本研究範圍，三、本研究以大陸來臺之中國人為主要對象。乃決定以明末清初以返，漢人來臺的事蹟，作為史料調查的範圍。至於山胞，則以與漢人交往之部為限；其與漢人無涉者，暫時不予考慮。

至於史料涵蓋的時期，則上自明末清初，下至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臺為止。

二、花蓮縣所藏史料

(一) 訪問記要

在花蓮縣的兩個工作天中，第一個要訪問的就是縣府民政局的禮俗文物課。於交換意見之後，發現除出版品外，該課似無史料「可資開放」。即與該課周課長約定，請縣府提供有關出版品，本所則以本院有關之出版品目錄相贈。另外則要求提供車輛，協助隔天訪問文物陳列館的活動。這一天，可以說並無收穫。

第二天早上先拜會縣長吳水雲，承其指示縣府計劃室主任全力支援。之後，調查工作才逐漸推展開來。我們逐一訪問教育局所屬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計劃室。下午參觀施政資料中心。原擬由計劃室代為安排訪問港務局，以及地方耆舊陳香、吳添貴等。惜以臨時起意，安排匆促，均未成行。最後由於計劃室的幫忙，才打開禮俗文物課所管的資料室，發現藏有日人書籍一千多冊頗為珍貴。但已接近下班時間，匆忙間只能擇要抄錄數十份。晚上訪問前文獻委員詩詞名家王彥先生。

第三天上午於出發前往臺東之前我們再以電話，與陳香連絡，承渠答應贈送所著「花蓮縣人物掌故」。

(二) 史料概況

1. 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禮俗文物課為該縣前文獻委員會改制縮編而成的。在改制之前，由該縣文教界名人駱香林、苗允豐、黃瑞祥、王彥等人，陸續編纂出版了數量可觀，內容豐富的「花蓮縣志稿」數卷。經省府核定後，於民國六十三年開始陸續出版「花蓮縣志」，至七十二年止，已出版二十一卷。此外，文獻會還出版「駱香林全集（上、下冊）」、「中央山脈與臺灣東部」、「題詠花蓮風物」、「花蓮的文物與風光」等書。

該課的資料室藏有日據時代日人著作一千多冊，種類繁多，但以農林、經濟為大宗。臺灣史方面，其藏書多與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及省文獻會圖書館重覆，但亦有新的發現。例如：

(1)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吉川省三，昭和六年，四九六頁。

(2)宇井英：「臺灣昔嘶」，臺北，柴辻誠太郎，大正四年，一六四頁。

(3)勝山寫真館：「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昭和六年
①。

2.教育局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該館於六十九年十月啟用，唯尚無正式編制，目前暫自學校調用兩名教員，而由高蘊石先生總其成。該館分為數種陳列室，各具特色，其中有兩間與本所之研究關係較密切：一間介紹縣史，對於漢人開拓花蓮的時間、地點方式、花蓮名稱演變、花縣古廟、縣內古今地名、山胞的發源與進展、臺灣百年來颱風入境登陸地點之考查，均曾下過功夫，並以圖說簡單介紹，縱非史料原件，然亦頗值參考。另一間為花蓮當代文豪駱香林先生遺物陳列室。惟遺物中尚有相當部分未能展出，若能全數收齊，對研究花蓮史應有相當助益。

3.縣府施政資料中心之圖書皆屬民國四十三年以後之資料。

4.縣府檔案室原有許多早期檔案，二次大戰中搬入防空洞，復遭大地震，因無力整理乃悉數燒毀，現存者為民國三十四年以後之檔案。

5.據稱縣議會存有早期之議事錄，囿於時間未克往視。

6.港務局方面亦可能藏有若干史料，亦囿於時間與連絡不便而作罷②。

7.花縣原文獻委員會為一陣容堅強之組織，其成員除主其事之駱香林與苗允豐惜已作古外，另有王彥、陳香、楊伯西等耆老學人參與縣志之撰述。王彥著有詩文集多冊，陳香著有花蓮縣人物掌故等書，均值得參考。另外，由陳香擔任總編輯的更生日報所出版「卅年來的臺灣東部」③紀念專刊中，亦有多篇回顧性之文章。

8.秀林鄉鄉長廖守臣，著有「泰雅族的遷徙始末」。泰雅族的遷徙行動，自然與漢人有關。

9.據花蓮市中華國小彭校長添順稱：該縣吉安鄉吳全村仍留有清代漢人之石牌、古井、地道等物，為花蓮早期開發史研究上被遺漏之古跡。村中現有一老者李清周先生尚知悉其掌故。惟以地處偏鄉，未克前往訪問。

① 花縣禮俗文物課藏書，以訪問時間所限及人員調度困難，未克全與北、中部藏書目錄逐一核對抄錄，他日可視需要予以補足。

② 花蓮港之開發甚早，滿清政府於光緒十四（一八八八）年置州判與撫墾分局。光緒二十年時，有住民三百二十二人。

③ 更生日報創刊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在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所出版創刊三十週年紀念專刊——「卅年來的臺灣東部」中，廣泛敘述三十年來臺灣東部的人口與政治環境、農林畜牧與漁業、工木與礦業、交通發展、公共設施、教育與文化等。

三、臺東縣所藏史料

(一) 訪問記要

花蓮縣的訪問使我們得到一個寶貴的經驗：訪問前的連繫工作做得越詳細，訪問的成果會越豐碩，時間則越節省。本此原則，除了在臺北已經初步連繫之外，我們更從花蓮與臺東吳課長連絡，且在到達臺東市後，又於訪問之前打了兩次電話。在這幾次電話中，已把所有想看的地方與人士明白表示。且住進縣府附近的旅館，方便交通。

在臺東的一個工作天中（即二十二日下午與二十三日上午）由於縣府禮俗文物課課長吳敦善與郝斌先生的熱心襄助，於拜會縣長蔣聖愛之後，挑了重點，先後訪問縣府計劃室、民政局、第一、二任縣長吳金玉、以及社會教育館，並參觀禮俗文物課資料室及施政資料陳列中心。停留時間雖較花蓮短暫，但卻緊湊而具體④。

(二) 史料概況

1. 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禮俗文物課資料室中現存古籍遠少於花蓮縣府。據該課吳課長稱，多數資料已交本院民族學研究所攜回。目前所藏，僅下列數件較為珍貴：

- (1) 「臺東廳行政例規編」^⑤ 為昭和十四——十八年（一九三九——四三）臺東廳各部門的公文原件。計七十八件集成一冊，前有目錄，並予編號。如第一件為「郡守事務增任規程」，第十件為「街庄名譽職員費用辦償報酬支給細則準則」，第七十四件為「廳議決定」。「廳議決定」係日人臺東廳昭和十八年人事預算之決議，內附「豫算定員卜實員」對照表。從此文件可以了解當年臺東廳預算中擬聘員額與實聘員額之間的差距，足以作為研究當年日人的人事行政的一手資料。
- (2) 「臺東廳警察法規」臺東廳警務課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在臺北出版，全文共一二六〇頁。

④ 臺東縣前文縣會主任委員前縣長黃拓榮與主編羅鼎，以其住所離市區較遠，宜俟他日視研究需要再行往訪。

⑤ 本編之封面已殘破不全，書名祇贗「政使規編」四字，但推測似應為「臺東廳行政例規編」。為存實起見，特此說明。

(3)「臺東廳報告例」全冊約四百頁，為昭和十二年該廳庶務、警務、稅務、當該（？）各課行政上的報表與報告。內容豐富，計報表（記表ノ部）三六五頁，表二二八張；報告（記述ノ部）二七頁，報告案三二件。於報表與報告之下又各細分為：卽報、卽日報、月報、期報、半年報、年報、臨時報等類。茲統計表列如下：

表一：臺東廳報告例分類統計表（昭和十二年）

記 表 ノ 部			記 述 ノ 部		
報 告 種 類	件 數	頁 次	報 告 種 類	件 數	頁 次
月 報	15	1~18	卽 報	10	1~2
期 報	2	19~20	卽 日 報	3	3~4
半 年 報	7	21~30	月 報	1	5~6
年 報	203	31~364	期 報	2	7~10
臨 時 報	1	365	年 報	14	11~26
			臨 時 報	2	27

- (4)「（改訂）臺灣民事法規輯覽」，臺灣總督官房法務課員編纂，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昭和二年（一九二七）。正文部分五三〇頁，附錄（不動產、產業登記申請書式）六五頁。
- (5)「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灣總督官房地方監察課編，臺北，財團法人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二四九頁^⑥。
- (6)「臺灣警察法規」，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臺北，昭和四年，共二冊，頁數龐雜^⑦。

2.臺東縣省立社會教育館

該館大部分史料亦已送交本院民族所。尚存小部分日人資料，以風瀆故未得翻閱。

3.東縣元老吳金玉

東縣光復後首任及第二任縣長，為出生於一八九六年的吳金玉老先生，吳先生的祖父吳嘉傳、叔祖父吳嘉炳以及吳先生本人之經歷均與臺東開拓史有密切關係。

⑥ 臺灣分館藏有大正一〇年、一二年以及昭和六年、一〇年、一三年、一八年版。

⑦ 臺灣分館藏有大正一二年及昭和八年版。

已建議禮俗文物課吳課長儘早從事口述訪問。

4. 另外，臺東縣外海的綠島，據稱兩百年來均由漢人居住，島上極鮮山胞，與蘭嶼的情況大不相同。其原因為何，或許亦有助於吾人了解東部臺灣的開發。

四、調查後的檢討

事前的準備工作與連繫，使此次調查在時間的運用效果上提高甚多，收穫較預期更為具體與圓滿，因為其中較少無謂的摸索，雖然所抄回的史料卡片，可用者在數量上並不算豐碩，但事先在調查方向上的設計與考慮，不特能將焦點集中，甚且另外發掘了一些可供日後研究追蹤的「線索」。

當然，我們亦不否認，如果時間再寬裕些，其收穫或許更大些。我們也承認，當臺灣史研究的工作尚未展開，臺北與臺中的主要史料尚未整理與閱讀以前，我們調查方向在設計上仍可能有些瑕疵。但無論如何，此行所得到的，不單在上述若干史料與待尋的線索，而且是第一次下鄉尋找史料，在方法上感到是一種新的嚐試。

結語

花東地區人種複雜，史料保存因此亦較分散，當地山胞可能也保有某些珍貴史料。然限於研究範圍以及人力時間，未能接觸。他日或應與民族所合作研究，或借用其成果，以補其中之不足。

此次調查承下列人士協助，特此致謝：

花蓮縣縣長吳水雲、前文獻委員王彥、計劃室主任鍾利德、專員鍾文欽、文物陳列館負責人高蘊石、禮俗文物課周課長、駱小姐、國風國中校長劉家水、四維高中校長黃英吉等。（王彥先生饋贈大作多冊、鍾專員贈送縣府資料，尤其感激。）

臺東縣縣長蔣聖愛、老縣長吳金玉、禮俗文物課課長吳敦善、郝斌先生、計劃室主任周象新等。（吳課長贈送該縣「縣誌」、「清代州官胡傳臺東日記」、「臺東州採訪修志冊」、「臺東文獻」等十冊，至為感謝。）